

## 讀者來函

### 與院長茶敘有感

洪美惠（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助理）

知道有和院長茶敘的機會，當天跑個第一，找到好位子，就在院長、副院長正前第一排，心想，能和享譽全球的科學家有這麼近距離的接觸，那是一件多麼光彩、多麼興奮的事。

我心想，待會應該會聊到一些科學研究上的趣聞或秘辛之類，具有啓發我們青年研究人員的對談，應該是笑聲不斷、爭相發問的場面。

與會後，回到實驗室和我的實驗室老師談起這次的茶敘，原來年年次次都差不多是這樣的情況----只見到與會助理一個個爭取自己的利益，沒有人會向大師請益，多問一些自己小小研究圈子以外的事情，多難得的擴展自己視野的機會啊！

我真是無法理解！與會者在我國整個社會組織裡全都是高知識份子，受過良好教育，令人惋惜的是，完全沒有表現受過高等教育的氣質和格調，彷彿自己是遭受壓榨、受盡欺凌的社會邊緣人一般。

去年九月我以臨時工的身分進入實驗室，也就是所謂的勞務採購契約，因為當時沒有約聘僱名額，如果我要這份工作，我就得接受這個契約。我向會計師朋友請教，什麼是勞務採購契約、為甚麼雇主不幫我辦勞健保；她說勞務採購就是有一件工作，這個工作就當作是一件商品比較好解釋，中研院是買方，向一個公司或行號採購這項商品，這個公司是賣方，賣的商品就是你去實驗室所作的服務。而這是一個人公司，你就是公司的老闆也是員工，老闆要幫員工投保，但因為自己就是員工老闆，所以要自行負擔勞健保，如此解釋，我就懂了，也就是說自己才是雇主，向實驗室或院方要求勞健保就找錯對象了。相信大家在簽訂契約之時，就看過契約內容，也應該要弄清楚自己是簽什麼契約，如果不接受這個內容，為什麼要簽下契約。如果我（買方）經常光臨某家服飾店，常常買，買了好幾年（服飾店對我服務有年資了），有一天店老闆對我說，我已經賣東西給你這麼多年了，所以我要賣你貴一點（要求加薪或其他契約以外的福利），合理嗎？我一定不再向他買了（她就失去生意，如同不再被續聘一樣）。

在一個制度良好的公司裡，公司會為你安排教育訓練，但通常都有許多附加條件，例如：你必須留任多久，或是擔任種子教師（但你原有的工作還是要自己做，所以工作只有增加不會減少），各式各樣的規定，每家公司都不同。如果這個公司鼓勵你進修，它可能同意讓你彈性上下班，例如：提早上班可以彈性提早下班，或不上學的假日回來補上班，以方便你的學習，但絕不會在工作表現的要求上有所鬆懈；甚至公司會要求你的表現更高，因為她認為你既然在進修，學問一定比較好，即使你才剛入學 1 個月。

我有一位朋友在知名大公司上班，是個中階主管，他為了自己的理想向公司申請留職停薪去進修，公司同意讓他留職停薪（更有許多公司，根本不願讓員工留職停薪），但原有的主管職位不予保留（因為主管懸缺，公司如何順利運作？）只好提拔另一位適當人選當主管，總不能新主管作了 2 年就要把位置還給留職停薪的舊主管吧？所以我朋友申請時就明確知悉，當他回來之後薪水會先掉 2 成，因為主管加給沒有了。但是，他仍舊決定去進修。回來後領著掉 2 成的薪水來養一家 5 口以及付進修的貸款。但是由於他的專業表現出色（遠超過目前位置的表現），工作態度無懈可擊，聽說半年內可能有更高一階的主管缺，公司將他列入候選名單。所以，茶敘時，一聽見院方正研擬約聘研究助理人員留學獎學金計畫，鼓勵優秀助理出國進修博士，我好感動，我好羨慕未來能被選上的優秀助理。我想，有句話說的很好，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。

最近李家同教授出了一本新書《第 21 頁》，在書中的序言中說到，他感恩恰好生長在溫暖的家庭，有受教育的機會，他慶幸自己不是生活在惡劣的環境，能有今天的成就，他感謝社會。在世界展望會裡，有許多受捐款 700 元新台幣的飢餓小孩，他們感謝贊助人，改善他的生活、給他受教育的機會，我真不懂，為何茶敘會場裡僅僅充斥著院方應該再給助理多少利益之聲，如果真的這麼不堪，何不到民間企業裡做事，再真實的比較一下。